

開南大學 96 年度第 2 學期法律學系、所、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

課程編號	3 0 2 0 3 3 9 0 0		授課教師： 林昭志 老師
班次	0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	老師 e-mail: lin_chao_chih@hotmail.com
開課系所：	法律學系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老師分機：
年級班別：	年 班		
課程名稱(中文)		學分數	課程名稱(英文)
運輸法規		2	Transport Law
修課條件：	無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為促進台灣國際化，提高國家競爭力，探討國際運輸相關之法規，有其必要性。本課程特重貨物運輸之範疇，從討論海上運輸法規出發，進而討論航空運輸，國際貨櫃運輸與複合運輸之法規，輔以案例解說，循序漸進來做介紹，使同學能掌握整體國際運輸法制之運作。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30% 期末測驗 30% 平時成績 60% 其他_____ 成績 %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張錦源，國際貿易法，增訂七版，三民書局，2006.06 楊政樺，民航法規，初版，揚智文化。2003.12		
科目簡介(含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
1. 各種運輸法規中，就國際貿易而言，以海上運輸、航空運輸及複合運輸最為重要，本課程將以上運輸方式之法規為範圍，分別討論國際運輸有關的法律問題。			
2. 教學進度			
第一週: 運輸法概論	第十週: 國際航空貨物運輸法總論		
第二週: 海上貨物運輸契約之意義、性質、成立	第十一週: 國際航空貨物運輸方式		
第三週: 海上貨物運輸方式及運輸契約	第十二週: 國際航空貨物運輸的公約		
第四週: 海上貨物運輸契約之效力、解除	第十三週: 空運提單		
第五週: 提單論	第十四週: 國際貨櫃運輸法		
第六週: 提單國際公約內容簡介	第十五週: 國際複合運輸法		
第七週: 航次傭船契約論	第十六週: 國際電子提單法		
第八週: 試題演練	第十七週: 試題演練		
第九週: 期中考	第十八週: 期末考		
說明：			
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			
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法律系主任 郭明政

授課教師：林昭志

